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
2016/2017年度 乙類通告 第12號
有關「活動大使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貴子女已被挑選擔任本年度的「活動大使」，於小息時協助老師進行小息活動。如家長同意子女參與以上活動，教師將為他們安排當值崗位及訓練工作，以提升他們的領導和管理能力，使他們更有效地協助同學及老師進行小息活動。活動大使的當值時間為當值日的第一小息或第二小息，請家長積極鼓勵子女參與服務工作。
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

✂

回 條

劉校長：

天水圍官立小學2016/2017年度乙類通告第12號有關「活動大使」事宜，本人已知悉。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「活動大使」服務。

()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 請在適當的 內加✓

二零一六年九月____日